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2002164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松山君(民國33年4月2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1015****，設籍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10鄰上埔路47號)於111年11月9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羅雪珠